

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安医保中心通〔2025〕1号

关于潮州市新千禧药业有限公司潮安凤塘东兴路分店、潮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江东中庄分店、潮州市新千禧药业有限公司李厝分店申请纳入潮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评估结果的公示

关于潮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江东中庄分店、潮州市新千禧药业有限公司潮安凤塘东兴路分店、潮州市新千禧药业有限公司李厝分店申请纳入潮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经我中心对相关资料审核后，并于2024年12月27日组织工作人员现场进行综合评估，现将结果公示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潮医保中心通〔2023〕44号）中的评估标准，潮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江东中庄分店、潮州市新千禧药业有限公司潮安凤塘东兴路分店、潮州市新千禧药业有限公司李厝分店相关医保管理制度、药店经营场所面积、在售药品种类、营业时间、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信息系统建设等基本符合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要求，综合评

估得分分别为 83 分、80 分、80 分。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共七个工作日），自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潮安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反映情况。反映情况必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8-5819905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新安大道区社保局办公大楼 5 楼

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5 年 1 月 2 日



报送：潮安区医保局、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